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8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由华夏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向公司的经销商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有效期限1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由华夏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向公司的经销商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有效期限1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根据经销商信用及销售规模情况，给予经销商指定的贷款额度，通过公司担保的方式，由华夏银行向经销商提供专项贷款。贷款仅针对经销商向公司采购的订单金额以及公司所规定的贷款额度，所有贷款的实施采用网络贷模式，受托支付，贷款资金只限于支付我司货款。

二、相关方情况介绍

1、此次融资合作的三方为：公司、华夏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公司优质经销商。三方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为非关联交易。

2、拟担保的经销商条件

（1）被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行业从业3年以上，与阳普医疗的合作在1年以上。

（2）被担保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近三个月水电费发票或收据。

(3) 被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个人房产证明, 提供能够佐证经营收入的银行流水。

(4) 不得与阳普医疗的关联企业开展授信。

(5) 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

(6) 被担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原则上均需要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包括个人连带保证、资产抵押等方式)。

3、经销商贷款额度规定:授信额度不超过经销商上年与公司交易额的 40%, 且单个经销商不超过 200 万元, 授信总额度在 3000 万元以内。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担保方式和类型: 最高额担保、连带保证

3、担保的期限: 1年

4、担保的额度: 以各经销商订单融资额为限, 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四、审批程序

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权限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开展融资合作, 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 可以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 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 符合公司强化销售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 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 减少应收账款, 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拟担保的经销商资质选择也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华夏银行开展融资合作并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的担保。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担保）合计 18,538.7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8%，总资产的 13.1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 5,276.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69%，总资产的 3.74%；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13,261.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9%，总资产的 9.40%。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